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八年九月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博圣生物签订了《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博圣生物于2017年12月3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8年1月10日在网站上对博圣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18年4月10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18年6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18年7月3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博圣生物的本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结束，下一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开始。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宁、向晓娟、徐峰、董超、徐舟、郭阳及张颂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博圣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张民（董事长、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文敏（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斌（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章伟（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游英（董事、副总经理）、罗永正（董事、副总经理）、黄晓燕（监事会主席）、黄成刚（监事）、康迈（职工监事）、俞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锋（独立董事）、姚铮（独立董事）、寿涌毅（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2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技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投投资”）将其各自持有的博圣生物 5% 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投资”）。2018 年 7 月 26 日，康为投资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和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嘉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博圣生物 4.00% 和 3.87% 的股份。

上述转让后，康技投资和康投投资退出，章伟不再属于需接受辅导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平盛安康、博远嘉昱和康为投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其相关法定代表人不属于需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除康技投资和康投投资法定代表人章伟不再属于需接受辅导人员外，公司其余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博圣生物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合作，梳理并审阅了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与第三方的可比性。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密切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及未来的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梳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优势和弱势。中信证券实时跟进行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动态，为公司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提供支持。

3、确保股权受让方符合监管要求

康技投资和康投投资股权结构中存在信托公司。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督促公司完成上述股权结构的调整，将康技投资和康投投资持有的股份最终转让给非“三类股东”的受让方，并计划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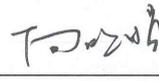
四期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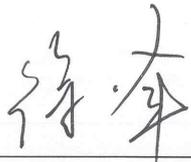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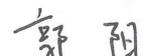

张 宁


向晓娟


徐 峰


董 超


徐 舟


郭 阳


张颂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二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民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网站上对博圣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三期的辅导工作中，博圣生物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202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博圣生物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博圣生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博圣生物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结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公司及博圣生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按计划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博圣生物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解决，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博圣生物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月5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认真贯彻辅导计划，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进行集中辅导授课，加深上述人员对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认知，为其建立起责任和程序观念；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辅导机构与本所及立信会计师一起梳理了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为规范发行人业务经营运作模式，辅导机构深入研究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并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对比，总结了目前发行人所面临的业务发展的有利与不利的因素，并对发行人业务进一步的发展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辅导机构与本所共同协助发行人审阅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进一步的核查。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规范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对行业发展前景有了深入了解，明确了公司业务发展的优势与劣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加深了对公司上市需规范运作的认知，并进一步学习了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增强了其责任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8年9月25日